联合国 A/79/286

大 会

Distr.: General
5 August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6 (j)

任命各附属机关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延长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的任期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决定在秘书长权力下设立一个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厅长为副秘书长级，并决定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a) 应为会计、审计、财务分析和调查、管理、法律或公共行政领域的专家；

(b) 应由秘书长在同会员国协商后任命并由大会核准。为此目的，秘书长在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时应适当顾及地域轮换，并应遵循大会 1992 年 3 月 2 日第 46/232 号决议第 3(e)段的规定，其中大会特别决定通常不以同一会员国的国民接任该国国民所担任的高级职位，而且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民不得垄断高级职位；

(c) 应定期任用，一任五年，不得连任；

(d) 秘书长必须在确有理由的情况下并经大会核准才能将其解职。

2. 2019 年 10 月 17 日，秘书长宣布任命法图马塔 • 恩迪亚耶(塞内加尔)为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任期五年，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止。

3. 在恩迪亚耶女士的领导下，监督厅极大地改进了其为本组织管理工作人员和资源提供保证的方式，特别是在监督厅对本组织的关键风险和优先领域的覆盖方面，如信息安全和信息通信技术系统治理、特派团缩编和过渡、采购和欺

* A/79/150。

诈预防、组织文化以及工作人员行为和问责。恩迪亚耶女士还干练地领导监督厅有效应对整个组织不当行为报告的空前增长。

4. 大会在设立监督厅的决议中，决定对该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五年期定期审查。下一次对监督厅职能和报告程序以及大会认为适宜的任何其他事项的评价和审查将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进行(见第 74/257 号决议)。为准备大会的审查，恩迪亚耶女士委托对监督厅的三项主要职能内部审计、检查与评价和调查进行独立的外部质量评估。评估的目的是就监督厅的内部监督职能是否以预期的方式高效和有效地运作以及是否符合监督厅的任务规定、联合国监管框架和适用的专业标准提供独立的意见。

5. 此后将开始最后的封顶审查，为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提供信息，报告将概述关于进一步改善监督厅整体治理和运作的拟议行动，并提供关于监督厅根据对其三项职能的独立外部审查已经采取的关键内部结构和程序变革的信息。

6. 最初打算在 2024 年下半年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开始时向大会提交最后封顶报告，为大会对监督厅任务的五年期审查提供信息。但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审查按顺序进行而不是同时进行的建议(A/75/7 和 A/75/7/Corr.1，第九.10段；经大会第 75/252 号决议核可)，改变了审查时间表，目前看来无法在 2024 年底前完成审查并编写秘书长报告。相反，报告将在第七十九届会议晚些时候或第八十届会议开始时(2025 年下半年)编制完成供审议。

7. 因此，秘书长提议，尽管有第 48/218 B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还是例外核准将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恩迪亚耶女士的任期延长两年，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这将使恩迪亚耶女士能够继续有效地指导监督厅执行三项职能外部审查的建议。这也将在监督厅对最后封顶审查确定的任何商定的进一步建议作出回应之际为监督厅领导提供重要的战略连续性。